

《屯昌县2个风景名胜区及县域内5个分农场控
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C包

招标编号：HNYH2019-20-0107

合同书

合同编号：Y19-9-61C

甲方：（采购人）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9月27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9 月 4 日《屯昌县 2 个风景名胜区及县域内 5 个分农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C 包项目（项目编号:HNYH2019-20-0107）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委托乙方承担《海南农垦中坤农场有限公司晨星分公司总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
-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规划设计内容

- 1、项目名称：海南农垦中坤农场有限公司晨星分公司总部控制性详细规划
- 2、规划范围：屯昌县“多规合一”确定的开发边界 1.10 平方公里。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为保证规划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搜集、方案汇报、成果评审及协助省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协助乙方的事项，无论何种原因，不应成为乙方降低工作质量、拖延合同工期的原因，也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四条 工作进度

| 工作阶段 | 工作日(天) | 工作内容 |
|------|--------|--------------------------|
| 第一阶段 | 30 | 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分析，确定规划纲要并汇报。 |
| 第二阶段 | 25 | 补充调研，深化规划纲要，提交初步成果并汇报。 |
| 第三阶段 | 20 | 提交评审成果并评审。 |
| 第四阶段 | 15 | 修改评审成果，完成最终成果。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 1、规划成果文件形式：

规划文本、附件（含说明书）、划图纸（规划图集）电子文件格式：GIS、CAD 和 JPG。

2. 成果数量

成果文件缩印本（A3）陆套、成果电子文件贰套。

3.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应满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南省相关规划文件。

第五条 费用约定

1. 费用标准

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 元整）。

2. 支付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分两次支付给乙方，进度如下：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万元） |
|----------------|---------|----------|
|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30 | 8.34 |
| 专家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 | 40 | 11.12 |
| 提交成果 5 个工作日内 | 30 | 8.34 |

注：乙方在收取甲方每一笔设计费前，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直至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账 号：2111 8001 0499 99987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所列各项指标，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过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专家提出项目评审意见。乙方应根据项目评审意见进行整改，经甲方认可且经相关部门批复后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七条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要求及

时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第八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并及时提交成果文件，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规划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本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支付滞纳金，乙方计划顺延；逾期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工期规定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金额的万分之五赔偿金；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文件未达到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标准的；除乙方自行自费调整修改至满足专家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需要，工期不予顺延；规划设计成果最终无法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后期款项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总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甲方有权使用和享受利益，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奖励。

2、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5、乙方利用规划经费所购置与规划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可共享的电子材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2、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节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存档壹份，财政局存档备案壹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066房间

电话：010-59050652

2019年09月30日

乙方：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

电话：0898-67812339

2019年9月30日

鉴证方：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

鉴证方代表：
电话：0898-66722390

2019年10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